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局欣然宣佈，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下列執行董事委任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李曉明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李先生，55歲，現為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海航集團及其營運公司之高級管理職務，包括海航集團執行總裁、海航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00221)董事長、海航置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海航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揚子江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李先生亦為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21) 執行董事。李先生在航空、物流、地產、酒店等多個領域擁有逾 30 年從業及管理經歷，擁有豐富企業管理知識及經驗。

李先生已訂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聘任期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委任首三個月期間，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七日事先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三個月後，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事先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李先生不會享有任何薪酬。李先生將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 (i) 於過往三年並無且未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李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李先生將按章程細則規定輪換卸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並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 (h) 至 (v) 段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局亦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琪瑀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琪瑀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穆先義先生、黃泰倫先生、蒙翰廷先生及李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竟成先生及鄧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